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第4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導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之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有擔任導師義務之規定，建構合理之導師擔任制度，以達到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輔導，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之目的。

三、導師遴聘原則：

本校導師之遴選，應本於學生最大利益及尊重教師意願之原則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程序產生。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組成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委員會之組成：

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高職部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、高職部專任教師代表1人、國

中部導師代表1人、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1人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以代理職務者為當然委員，但除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外，不得委託出席。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，應由家長會、教師會於學校規定期間內，向本委員會推薦代表人選。委員於接獲開會通知前，應徵詢其所屬團體之意見。如因故不得出席時，得以書面請假，並得另委託代理出席。

- (二)高職部、國中部各教師代表，應由高職部、國中部之全體合格專任教師共同投票，不得個別選舉產生。
- (三)委員聘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應予每年9月選舉產生，聘期自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止。
- (四)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應先組成臨時委員會以審查導師聘任相關事宜，其成員及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四點辦理。

五、委員會之運作：

- (一)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辦理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會議處理特殊或緊急事件。
- (二)前項臨時會得由校長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。
- (三)委員會開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迴避條款：

- (一)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
- (二)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1.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2.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(三)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七、導師產生程序：

(一)學務處應於每年5月份公告導師缺額並公開徵求全體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，自願擔任導師者，優先聘任；如自願擔任者多於實際需求，依單導積分低者優先聘任，若積分相同時優先順序依序為：年資之積分高者，經歷之積分高者，年齡高者。如自願人數不足，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導致人數不足時，依全校績分排序結果，以積分低者優先擔任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優先順序依序為：經歷之積分低者、該學部年資之積分低者、年紀輕者。若合格教師人數仍不足擔任導師時，則再安排代理老師擔任導師，以上人員均需提交委員會依本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。

(二)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，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，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。

(三)第一項應擔任導師人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告，並通知獲聘教師，教師非有合理之理由，不得以不知情為由，拒絕應擔任導師職務之起始日期擔任導師工作。

(四)積分計算方式採年資及經歷二項併計：

1. 年資：限在本校正式教師年資

(1)以學期為單位，每滿1學期0.5分，未滿1學期不計分。

(2)教師因故留職停薪(含任職本校後之兵役留職停薪)或延長病假致在校期間未滿1學期，年資不予計分。

2. 經歷：限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經歷

(1)以學期為單位，每滿1學期：校長→4分；主任(秘書)→3分；組長、導師(高職部以單導計算)→2分。3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分數減半，未滿3個月不計分。

(2)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累計2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2分，累計滿5個月未滿8個月3分，累計滿8個月(含寒暑假)未滿11個月4分，未滿2個月者不予計分。

(3)轉任其他學部時，經歷之積分併計。

3. 離職再回任本校時，年資及經歷之積分自任職日起重新採計。

(五)每班由導師推薦一位正式專任老師為第一代理導師(若無推薦者由學務處另行安排)，導師請假時由第一代理導師為代理人，處理該班導師事務。學務處另以班群為單位安排第二代理導師，有需求時協助第一代理導師。再者代理導師人數仍不足時，依全校積分排序結果，以專任老師積分低者優先擔任，依序輪流出任代理導師職務。

八、委員會審議原則：

(一)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決議作成之名單，應注意公平原則，非依法令規定，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、不擔任、或免(緩)任導師之情形。

(二)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，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，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。

1. 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，接受輔導尚未改善者。

2. 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，經查證屬實，尚未改善者。

(三)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，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

後提出，並以前項理由為限，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，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不得受理；另投訴不具名者，學校不得受理。

九、導師任期：以帶到高三或國三畢業為原則。

十、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不利益條款：

(一)委員會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，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。

1. 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建議作成適當處置。
2. 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，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。
3. 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導師輔導相關知能，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。

(二)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，委員會得於日後，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。

十一、救濟：

(一)委員會為第八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，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，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，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，視同放棄答辯。

(二)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，得於收到通知日起7天內向委員會提起申覆，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日起7天內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緩任條款：

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每年五月十日前，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決議後，予以緩任之處分。

- (一)已懷孕之教師。
- (二)重大傷病經教學醫院確診開具「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」證明。
- (三)申請退休尚未核准，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。
- (四)有其他特殊因素，經委員會同意者。

十三、免任條款：

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免任導師職務。

- (一)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、公假借調、長期病假…等合法事由獲准，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。
- (二)已申請退休核准，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。
- (三)擔任導師職務或兼任行政，經歷累計達25年以上者得免任導師。
- (四)年齡55歲以上者。
- (五)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3年，得免聘任導師1年；連續滿6年得免聘任導師2年，連續滿9年得免聘任導師3年。
- (六)中途接班以該班專任老師為優先，其次以積分為排序。中途接班之專任教師不受限滿三年，但需帶班至高三畢業，接滿累計二年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- (七)高職部連續擔任同一班導師職務滿3年，應免聘任導師3年。

如當年度免任人數眾多，致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，則徵詢免任人員意願，若無自願者，仍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，不受前項3.4.5.6款之限制。

十四、特殊情形：

- (一)導師任期以帶到高三或國三畢業為原則，期間不宜因導師轉兼行政職務導致該班導師均為新任，而發生學生適應困難致損害學生權益之情形。但因特殊或緊急事故，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，應經校長同意召開臨時會審查通過後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。但寒暑假期間召集委員不易，若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，為使校務運作順利，則簽請校長同意即不再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查。
- (二)國中部得自行協調導師產生方式後辦理，若當年無法產生導師將依本要點執行。

十五、學校責任：

擔任導師職務者，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，或班級經營之需要，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導師之權利義務，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，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。
- (二)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之導師聘任辦法自110學年度起擔任導師者適用。

十七、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